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年 月 日